

郴州技师学院文件

郴技〔2024〕1号

关于印发《郴州技师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现将《郴州技师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郴州技师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素质技能技术人才，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提升学院竞赛总体水平，推动我院竞赛管理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技能竞赛遵循“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建”的工作原则，鼓励教职工、学生积极参与与学院所设专业紧密相关的赛项。竞赛实行学院、系部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学院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各系部负责本系部技能竞赛的具体实施，系部主任为部门技能竞赛工作的责任人，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和成绩作为系部年度考核指标。

第二章 竞赛级别与范围

第三条 技能竞赛级别和类别

1.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牵头或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指由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系统牵头组织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或职业（工种）的技能竞赛。

2.省级一类技能竞赛，指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省教育厅牵头或联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技能竞赛；省级二类技能竞赛，指由省政府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系统牵头组织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或职业（工种）的技能竞赛。

3.市级一类技能竞赛，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教育局牵头或联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技能竞赛；市级二类技能竞赛指由市政府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系统牵头组织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或职业（工种）的技能竞赛。

4.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及各级选拔赛列入相应级别的一类竞赛。

第四条 奖励依据为主办单位文件或颁发的获奖证书（盖章），由教务处核准。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财务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担任成员，统筹安排、协调技能竞赛的备赛参赛、集训申报工作，确保竞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领导小组下设竞赛教练团，教务处处长任学院技能竞赛教练团总教练，教务处分管竞赛的副处长任副总教练。各系部设

教练队，确定主教练一名，负责统筹本系部技能竞赛工作。

第六条 学院教练团负责统筹协调学院确定参加的技能竞赛项目所需的场地、设备、耗材等。

各系部教练队负责竞赛梯队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参赛宣传，外出实习班级参训学生、毕业学生和假期集训学生的食宿申报，技术文件解读，集训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等。

第七条 如有选手参加世赛选拔赛入选湖南省集训队或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选拔赛时，可申请设专职教练，同一赛项只设一名专职教练，专职负责指导选手训练。

第八条 专职教练的管理

1.选拔与认定条件满足其中之一：

①指导选手参加世赛湖南省选拔赛并取得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选拔赛资格。

②指导选手在其他赛项获得过2次以上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有丰富的教练指导经验。

2.认定方式：由系部申报，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审批。

3.竞赛集训期间，专职教练参照专职教师管理，接受教务处的安排与调度，每周按18节课时计算工作量。

第四章 竞赛的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竞赛梯队建设：各系部教练队根据竞赛项目要求

从新生中物色、从学院技能节中选拔学生建设竞赛梯队，储备竞赛人才。各系部教练队根据竞赛考核制度，实行淘汰制。

第十条 参赛预报：赛项预报作为参加赛项、准备赛项的准入许可，原则上不预报不允许参赛。每年与部门预算同步启动下一年度赛项预报（见附件1）及经费预算，由各系部负责申报，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参加未预报的赛项，需按赛项申报程序进行审批方可实施，其所需预算经费按学院财务规定程序进行追加或调整。

第十一条 常规训练：教练队根据竞赛预报制定训练计划，安排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训练，指导教师要根据组内学生不同的年级层次，分梯队制定选手训练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竞赛技能训练。同时负责梯队的日常管理，确保队员人身安全，确保训练正常有序。

第十二条 赛项申报：大赛文件发布后，系部教练队填报《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附件2）和制定备赛集训方案，确定参赛选手、指导教师、指导团队成员，阶段性训练内容及场地、设备安排，训练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计划等，并按程序审批后实施。

赛项指导团队原则上不超过3人，主要负责赛项选手的集训与参赛工作，对标竞赛要求，重点培养选手的专业素养、技能水平和应变能力。

第十三条 竞赛训练的实施

1.学院教练团和系部教练队应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竞赛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选手训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经学院批准的参赛赛项，参训选手为校外实习班级学生、毕业生和假期集训学生的食宿由学院提供。教练队根据训练安排拟定学生竞赛集训食宿申请，报学院后勤处、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

3.训练时间及场所：常规训练可安排竞赛预备选手利用课余时间到指定场所进行培训；参加一类技能竞赛的赛项申报经学院批准后，备赛选手可按照集训方案脱产进行专项强化训练，不参加所在班级的考核，学习成绩由集训队考核评定。

4.竞赛训练安全要求：指导教练要高度重视竞赛训练安全，按照实训教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实训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同一类别同一赛项原则上只安排一个参赛队参赛，增加参赛队的需经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一周内赛项教练组应将《郴州技师学院技能竞赛赛项工作总结》（见附件3）和比赛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到教务处。

第十六条 外出参赛、交流学习或培训出差须按学院因公出差审批程序报相关领导批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在赛项预算范围内开支。

第十七条 技能交流学习。根据竞赛需要，经学院批准，各系部教练队可邀请相关竞赛队到学院开展技能交流，邀请专家作技能指导、经验分享与座谈，或输送相关选手前往其他竞赛基地交流、学习、训练等。

第十八条 竞赛集训基地申报。由教务处牵头，系部按照申报条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安排竞赛专项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专款专用。教务处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台账，按预算分类统一且及时报账。

第二十条 竞赛经费预算管理。各系部教练队申报本系年度竞赛预算开支，教务处汇总编制《年度竞赛赛项预算表》，并报财务处，明确竞赛经费预算支出范围，严格按预算执行，严控预算外支出。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经费开支范围：报名费、资料费、培训费、专家教练指导费、差旅费、耗材费、设备购置费、参赛服装费、保险费、物流费、会议费等。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根据集训方案，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提出竞赛耗材的采购申请及清单，由教务处初审，经学院批准后实施采购。

第二十三条 竞赛购买的相关设备、材料、可重复利用的

工量具，须按照学院耗材管理规定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所有竞赛作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学院。

第六章 竞赛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奖励流程：

1.竞赛成绩的认定及公布

①经审批参赛的赛项成绩，由教务处审核后在学院官媒公布。

②未经批准的参赛项目不予认定公布。

2.奖励认定。奖励认定必须有官方获奖文件通告及获奖荣誉证书。

3.指导教师和指导团队的认定所需佐证资料：经学院审批通过的赛项申报表，参赛批文，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获奖证书等相应权威文件资料。

4.奖励每年申报一次，统计汇总学院教职工、学生当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竞赛奖项。正常离职的教职工，其成果在离职前产生或主要工作在离职前完成并计入学院成果的，仍可享受本办法中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获奖学生奖励：

1.获奖学生获得主办单位授予的相应荣誉称号及颁发的奖金。

2.学院给予获奖学生一定的奖金奖励，奖励标准按技能竞赛学生获奖奖励标准执行（见附件4）。

第二十六条 获奖教师奖励：

1.获奖教师获得主办单位授予的相应荣誉称号及颁发的奖金奖励。

2.获奖教师奖励按技能竞赛教师获奖奖励标准执行(见附件5);指导学生选手获奖的指导教师,按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奖励标准执行(见附件6);其中获奖教师选手可根据其指导教师的实际指导情况,将其奖金的20%给指导教师。

3.获奖教师和指导教师核定相应的课时奖励标准(见附表7)。课时奖励仅用于教师职称评定计算工作量。指导学生选手获奖的指导教师执行该课时奖励标准,指导教师选手获奖的指导教师按课时奖励标准的50%执行。

第二十七条 奖励统计及发放原则:

1.奖励以获奖赛项为单位进行统计和发放,一个赛项由多名选手组团参赛或有多名指导教师,在不超过该赛项总奖励金额和总奖励课时的前提下,由赛项团队进行具体奖励分配。

2.所有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累积,同一赛项奖金按最高奖项标准进行奖励。

3.经学院审批同意参加的各级别二类竞赛,奖金标准:国家级按照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进行奖励,省级按照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不设奖金奖励。

4.同一赛项参加多级选拔赛的,课时奖励按标准分级计算。

第二十八条 奖励审批程序:各系部对照奖励标准汇总参赛获奖情况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定,

院长批准后，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特殊情况或事项，由教务处报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条 各系部应充分认识到积极组织参加相关竞赛的重要性，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技能竞赛的成效。

第三十一条 对于享受学院经费支持，连续两次参加同一主办单位的同类项目技能竞赛表现不佳的系部，学院将暂停其再次参赛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技能竞赛预报表

2.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3.技能竞赛赛项工作总结

4.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5.技能竞赛教师奖励标准

6.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7.技能竞赛教师课时奖励标准

附件 1

技能竞赛预报表

申报系部（盖章）：

申报时间：

序号	大赛名称	大赛类别	举办单位	预算开支（元）
1				
2				
3				
.....				
合计				

系（部）主任：

教务处审核：

系（部）分管院领导：

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院长审批：

附件 2

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系部：

申报时间：

大赛名称	(附文件)		
参赛项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选手姓名及基本情况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团队			
该赛项以往获奖情况			
参赛目标			
赛项 预算 开支	支出项目		预计金额(元)
	合计		

附件 3

技能竞赛赛项工作总结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类别					
参赛时间/天数				参赛地点	
参赛队/人数				获奖队/人数	
竞赛简介		本届竞赛的级别，竞赛包含的赛事、竞赛举办目的、历史等（可附页）			
竞赛经验		本次竞赛取得经验，不足之处以及下一步需改善的问题等；下次举办时间地点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可附页）			
经费使用情况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经费（元）	详细清单（应与参赛人数对应）	
	1	报名费			
	2	差旅费			
	3	材料费			
	4	其他			
	合计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能竞赛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型		名 次	奖励金额（单位：元）
世界技能大赛		金牌	100000
		银牌	70000
		铜牌	50000
		优胜奖	40000
职业技能 大赛	国家级	金牌	30000
		银牌	20000
		铜牌	10000
		入围国家集训队	6000
		优胜奖	4000
	省级	金牌	4000
		银牌	3000
		铜牌	2000
		优胜奖	1000
	市级	金牌	800
		银牌	600
		铜牌	300
全国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湖南省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市级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附件 5

技能竞赛教师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型		名 次	奖励金额（单位：元）
世界技能大赛		金牌	300000
		银牌	200000
		铜牌	100000
		优胜奖	80000
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金牌	60000
		银牌	40000
		铜牌	30000
		入围国家集训队	20000
		优胜奖	12000
	省级	金牌	10000
		银牌	8000
		铜牌	6000
		优胜奖	3000
	市级	金牌	2000
		银牌	1000
		铜牌	800
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优胜奖	8000
	省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竞赛类型	名 次	奖励金额（单位：元）
全国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4000
全省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市级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附件 6

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类型		名 次	奖励金额（单位：元）
世界技能大赛		金牌	300000
		银牌	200000
		铜牌	100000
		优胜奖	80000
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金牌	60000
		银牌	40000
		铜牌	30000
		入围国家集训队	20000
		优胜奖	12000
	省级	金牌	10000
		银牌	8000
		铜牌	6000
		优胜奖	3000
	市级	金牌	2000
		银牌	1000
		铜牌	800
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优胜奖	8000
	省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竞赛类型	名 次	奖励金额（单位：元）
全国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4000
全省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市级一类技能竞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附件 7

技能竞赛教师课时奖励标准

竞赛类型		金牌	银牌	铜牌	优胜奖	未获奖
世界技能大赛		3000	2000	1500	1000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2000	1000	800	600	400
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		800	600	400	200	100
郴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300	200	100	80	60
竞赛类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未获奖
一类技能竞赛	国家级	800	600	400	200	100
	省级	400	300	200	100	80
	市级	200	150	100	60	30
二类技能竞赛	国家级	400	300	200	100	80
	省级	200	150	100	60	30
	市级	100	80	50	30	10

郴州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